

第 02209 章

試挖

Investigation Digging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本章係說明承包商於工程施工期間辦理試挖工作時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本工程施工範圍地下，如遇有高壓電線、電話線、軍方通訊設備、油管、瓦斯管、地下電纜管線、自來水管等公共設施以及排水、灌溉、防洪設備等，施工時，承包商應先行小心試挖，以確實查明除上述已知管線及設施外是否另有未知之地下管線或設施，及其種類、尺寸、數量、位置、高程及走向，以供路基施工及構造物開挖之依據。

對於沒有竣工圖、資料庫資料，必要時應試挖或探測了解確實位置。

2. 產品

(空白)

3. 施工

3.1 施工要求及方法

3.1.1 承包商應依據施工需要，向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提出須辦理試挖地點，經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核可後辦理之，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得視公共管線資料及現場情況增減之。

3.1.2 挖時應通知管線所屬單位派員至現場監督並參考「公共管線概略位置平面圖」及「公共管線處理計畫表」辦理。試挖工作應依工程司指示予以拍照，並送工程司留存備查。試挖後，應依工程司指示予以回填並恢復原狀。

3.1.3 試挖結果若發現有管線存在且影響本工程之施工，承包商應即報請工程司轉請國工局洽該等管線主管機關辦理遷移或配合處理，其費用由國工局洽商管線所屬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惟若屬配合施工便道而需要遷移公共管線等設施，所需費用應由承包商自行負擔。在所有管線遷移前後，承包商應負保護之責。

3.1.4 工程含有土方開挖、基礎施作、鑽掘、打樁等施工時，施工單位應擬定管線試挖計畫，計畫內容宜包括下列章節：

(1)前言

(2)工程範圍

(3)試挖位置及數量

A. 管線試挖位置宜平均分配於各重要人孔之間，以了解管線走向是否有變

化。

B. 試挖數量應以能掌握管線種類、位置、深度、數量及其與施工工程相對關係為依據。

C. 試挖位置與數量應由監造單位、管線單位與承包商取得共識。

(4) 施工程序

A. 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測量放樣，以確認試挖範圍。

B. 管線試挖前應參照管線竣工圖說，必要時並得先行辦理管線查測，以先行了解管線種類、大致位置、數量與深度。

C. 事先協調管線單位試挖日期、時間、位置，並請其準時派員參加，以確保管線試挖之安全。

D. 試挖當日確認施工人員、相關機具及材料是否齊全，機具功能正常良好。

E. 試挖範圍四周架設安全設施。

F. 挖掘深度距離管線約 60cm 時，應改採人工挖掘。

G. 挖掘出之管線應可清楚看出管線之種類、外觀、材質，可丈量該管線埋設深度、管徑及管數。若有不明管線應洽請在場單位人員確認外，並予以丈量相關尺寸及進行各角度拍攝。

H. 將清查出的管線進行書面紀錄及拍照，以利後續彙整相關調查報告。另於試挖範圍外或管線上進行識別標示，標示方式可選擇路面噴漆、鋼釘或於管線埋設張貼無線辨識系統(RFID)或其他可識別系統。

(5) 交通維持計畫

參照相關法規、規範及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辦理。

(6) 品質管理

A. 管線試挖計畫與管線試挖成果、管線調查成果送審、審查之作業程序與控管。

B. 管線試挖施工項目品管標準、檢查方法、檢查頻率、不符標準之處理、品管權責及品管紀錄等。

C. 試挖管線不慎損壞之賠償與修復規定。

(7)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A. 施工前應建立完整之緊急應變與救援單位、聯絡電話。

B. 施工區域應設置妥善安全措施，避免不相關人、車闖入。

C. 施工人員應配戴適當防護器具。

D. 高壓電力管線試挖前應先停電。

E. 人工試挖深度超過 1m 應實施適當的擋土措施，以確保人員安全。

F. 開挖坑洞有滲水時應有抽水設備或開通臨時水路排水。

G. 開挖後回填原則採原土回填，或視需要以級配土石方或 CLSM 回填。

H. 將清查出的管線進行書面紀錄及拍照，以利後續彙整相關調查報告。另

於試挖範圍外，或管線上進識別標示，標示方式可選擇路面噴漆、鋼釘或於管線埋設或張貼無線辨識系統(RFID)或其他可識別系統。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試挖工作應依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列「試挖」工作項目以處為單位按實做「處」數計價給付。試挖不論其對現有道路之全橫斷面挖掘或於現有道路同一橫斷面兩側分別挖掘者皆以一處丈量計價。

4.2 計價

本項給付單價包括試挖及回填工作所需人工、材料、機具及一切有關之費用在內，另無其他給付。管線若因施工或試挖致發生意外或損害時，承包商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及管線單位，並應立即配合作緊急搶修，該項損害應按業主及管線單位之要求無償修復，且所有管線引起之外意外及損害賠償責任，均由承包商負擔。

<u>工作項目名稱</u>	<u>計價單位</u>
試挖	處
<u>管線試挖計畫</u>	式
<u>管線試挖成果</u>	式
<u>管線調查成果</u>	式

〈本章結束〉